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亭文 電話:02-27258609 傳真: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 by2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401535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警政署原函(含附件)1份(40188726_1140153525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警政署(以下簡稱警政署)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教保中心)114學年度3階段招生資訊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4年11月7日警署人字第1140181121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,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,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,請於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75/11/10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